

2021 年度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上投集团债 01/21 上投 01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99%
债券期限	5 年期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含权条款及 2021 年内行权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时点均以 2021 年末作为截至时间。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1 上投集团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使用 8.01 亿元，实际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8.01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一期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21 上投集团债 01 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 21 上投集团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度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盖章页)

